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洁敏

尹晓冰

尚志强

2016年9月2日